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谭荣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股)	质押开始 日期	质押到期 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谭荣生	是	33,600,000	2017年9月26日	2020年9月14日	中国农业银行 镇江新区支行	17.98%	个人
合计	-	33,600,000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谭荣生先生共持有公司186,895,48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68%；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6,84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0.10%，占公司总股本的13.22%。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16,8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2%；除上述质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持有、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及质押登记证明；

2、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7日